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 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7)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6	68,471	294,941
銷售成本		<u>(68,368)</u>	<u>(232,756)</u>
毛利		103	62,185
其他收入		56	691
行政開支		<u>(19,050)</u>	<u>(10,675)</u>
經營(虧損)/溢利		(18,891)	52,201
融資成本		<u>(459)</u>	<u>(439)</u>
除稅前(虧損)/溢利		(19,350)	51,762
所得稅開支	7	<u>-</u>	<u>(9,66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8	<u>(19,350)</u>	<u>42,095</u>
		港元	港元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10(a)	<u>(4.8仙)</u>	<u>14.0仙</u>
—攤薄	10(b)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u>54,022</u>	<u>46,406</u>
流動資產			
存貨		2,566	1,22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	11	70,965	93,584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82,654	101,3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200	9,918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407	12,378
銀行及現金結餘		<u>29,622</u>	<u>71,208</u>
		<u>205,414</u>	<u>289,635</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	12	31,661	54,743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4,935	3,96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175	9,263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17,210	17,445
即期稅項負債		5,370	6,475
銀行借款		<u>24,972</u>	<u>56,618</u>
		<u>91,323</u>	<u>148,511</u>
流動資產淨值		<u>114,091</u>	<u>141,12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68,113</u>	<u>187,530</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218	285
遞延稅項負債		<u>3,192</u>	<u>3,192</u>
		<u>3,410</u>	<u>3,477</u>
資產淨值		<u>164,703</u>	<u>184,05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000	4,000
儲備		<u>160,703</u>	<u>180,053</u>
權益總額		<u>164,703</u>	<u>184,053</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 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敬業街61號利維大廈10樓。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在香港提供地基服務及機械租賃。

2. 集團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進行集團重組(「集團重組」)。完成集團重組後，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之控股公司。

集團重組乃為註冊成立本公司為控股公司而進行，故此本集團為現有集團的延續。因此，就本中期業績公告而言，本集團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合併會計法原則編製。

本集團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假設本集團於呈列的兩個期間均一直存在或自集團公司各自的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一直存在而編製，而非假設自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成為控股公司的日期起存在而編製。

3.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而編製。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須與二零一六年全年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

4.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業務相關及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5. 分類資料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按分類管理其業務，並按其提供的服務組成業務單位，須予呈報營運分類如下：

(i) 地基—提供地基服務

(ii) 租賃—機械租賃

須予呈報分類乃按有關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之內部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用途）為基準。

	地基		租賃		合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須予呈報分類收益	<u>67,239</u>	<u>294,886</u>	<u>1,232</u>	<u>55</u>	<u>68,471</u>	<u>294,941</u>
須予呈報分類業績	<u>(5,521)</u>	<u>62,536</u>	<u>427</u>	<u>(862)</u>	<u>(5,094)</u>	<u>61,674</u>
未分配企業收入					10	24
中央行政開支及董事薪酬					<u>(14,266)</u>	<u>(9,936)</u>
除稅前(虧損)/溢利					<u>(19,350)</u>	<u>51,762</u>

上述所呈報之所有分類收益均來自外部客戶。

分類業績為未分配企業收入、中央行政開支及董事薪酬前之分類應佔溢利或虧損。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載列本集團按經營分類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資產		
地基	246,251	322,180
租賃	<u>12,689</u>	<u>13,127</u>
分類資產合計	258,940	335,307
未分配資產	<u>496</u>	<u>734</u>
綜合資產	<u>259,436</u>	<u>336,041</u>
分類負債		
地基	90,836	146,635
租賃	<u>3,749</u>	<u>5,229</u>
分類負債合計	94,585	151,864
未分配負債	<u>148</u>	<u>124</u>
綜合負債	<u>94,733</u>	<u>151,988</u>

為監控分類表現及向分類分配資源：

- (i) 除未分配資產外，所有資產均被分配至須予呈報分類；及
- (ii) 除由本集團管理層統一管理之未分配負債外，所有負債均被分配至須予呈報分類。

季節性的營運

本集團的營運不會受到重大季節性因素影響。

6. 收益

本集團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地基	67,239	294,886
租賃	1,232	55
	<u>68,471</u>	<u>294,941</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期內撥備	—	8,319
遞延稅項	—	1,348
	<u>—</u>	<u>9,667</u>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毋須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香港利得稅乃按16.5%的稅率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估計應課稅溢利計提撥備。

8. 期內(虧損)/溢利

本集團期內(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經審核) 千港元
建築材料成本	(a)	6,310	91,562
折舊	(b)	2,519	2,24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花紅及津貼		26,839	19,44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34	641
	(c)	27,573	20,088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的減值虧損	(a)	6,053	—
上市開支		—	2,74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虧損		41	—
經營租賃開支			
—租用機器及設備		3,552	3,536
—土地及樓宇		1,307	950
	(d)	4,859	4,486
財務擔保終止確認		—	(61)

附註：

- (a) 該等金額已計入銷售成本。
- (b) 該等金額已計入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成本，分別為約801,000港元及約2,103,000港元。
- (c) 該等金額已計入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成本，分別為約15,454,000港元及約15,135,000港元。
- (d) 該等金額已計入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成本，分別為約3,966,000港元及約3,536,000港元。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a)	35,484	49,484
應收保固金	(b)	<u>35,481</u>	<u>44,100</u>
		<u>70,965</u>	<u>93,584</u>

附註：

(a) 貿易應收款項按進度付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30,058	29,733
31日至60日	-	14,020
60日以上	<u>5,426</u>	<u>5,731</u>
	<u>35,484</u>	<u>49,484</u>

(b)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預計將於逾十二個月後收回的應收保固金約為10,86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342,000港元)。

1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a)	17,775	41,599
應付保固金	(b)	<u>13,886</u>	<u>13,144</u>
		<u>31,661</u>	<u>54,743</u>

附註：

(a) 貿易應付款項按收取貨物／服務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9,337	24,998
31日至60日	3,596	11,537
61日至90日	97	333
90日以上	<u>4,745</u>	<u>4,731</u>
	<u>17,775</u>	<u>41,599</u>

(b)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預計將於逾十二個月後到期的應付保固金約為8,63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119,000港元)。

13. 或然負債

(a)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向一家保險公司提供如下擔保：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為建築合約履約保證金提供擔保	<u>428</u>	<u>19,155</u>

(b)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分包商就若干建築工程向本集團提出索償。本集團及該分包商同意透過仲裁或其他糾紛解決方式解決其糾紛。本集團評估的最高索償責任約為7,734,000港元。

管理層在考慮外部法律意見後認為，評估上述索償的結果的時機尚不成熟。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共同及個別同意，就(其中包括)因糾紛而產生的一切損失及損害向本集團作出彌償。

因此，並無就該索償計提撥備。

14.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已訂約但未撥備	<u>5,215</u>	<u>2,960</u>

15. 比較數字

於本回顧期間識別租賃的業務分類後，若干比較數字已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的呈列方式。會計項目的新分類被視為可為本集團事務狀況提供更適當的呈列方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地基服務及機械租賃。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共有4個進行中活躍項目，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兩個項目仍在進行，其餘兩個已實際竣工。

此外，另有4個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後獲授的活躍項目，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仍在進行中。因此，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共有6個進行中活躍項目。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後，本集團獲授3個新項目。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香港從事機械租賃被視作本集團的新業務分類及本集團另一個主要業務。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94,941,000港元減少約76.8%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8,471,000港元。

整體下跌乃主要由於手頭上大部分地基項目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取得重大進展或已實際竣工所致。

毛利／毛利率

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1.1%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0.2%。

毛利及毛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

1. 手頭上大部分地基項目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致竣工，導致收益大幅下跌；
2. 其中一個地基項目在最後階段中出現未預料到的變動約6,053,000港元，並已作為一次性開支計入銷售成本；
3. 若干地基項目於邁向完成階段時產生額外建築成本；及
4.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五／一六年年報所披露，若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開展的新地基項目之毛利率一般較過往年度低。

倘若不包括未預料到的變動所產生的一次性開支約6,05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整體毛利率則將調整至約9.0%。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675,000港元增加約78.5%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9,050,000港元。

增加乃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因花紅增加及薪酬增幅而增加約5,938,000港元；(ii)董事薪酬於上市後增加約1,228,000港元；及(iii)本集團於上市後用作公司擴張之一般營運成本及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淨虧損／純利

基於上文所述，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19,35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純利約42,095,000港元)。

前景

由於全球經濟持續放緩及香港零售市場持續呈下跌趨勢，香港經濟於二零一六年深受非常重大的影響。過往於澳門建築業發展蓬勃期間受惠的眾多主要業界者現時均已回流香港，再次爭奪香港地基市場的份額，故普遍相信，澳門基建發展項目持續放緩為對香港地基市場造成重大影響的因素之一。於二零一五年，持續拉布導致立法會就已規劃公共工程批准撥款的過程延長，亦使香港建築業每況愈下。因此，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或甚至於二零一七年，預期香港地基行業將會繼續挑戰重重。

住宅、土地及運輸一直為政府政策中最重要的議程之一。在近期政府政策的支持下，本集團相信香港地基行業長遠而言將會因不斷為私營及公營領域的住宅及商用樓宇發展增加土地供應以及推動基建發展計劃而出現無數機遇。

成功上市大大提升了本集團於香港的公司形象，並為本集團提供易於接觸的資本平台，使其日後得以競投更多合約金額較大的項目。

本集團將繼續審慎從事其現有核心業務並推進其開發計劃，以平衡香港地基行業的風險與機遇。

為更積極參與香港建造業，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已獲列入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建商名冊，近日獲發展局列入於「大口徑鑽孔擴底樁」打樁系統之認可承建商。本集團亦正考慮申請列入香港房屋委員會的註冊打樁承建商名單。此舉將進一步拓闊本集團於香港建造業的業務範圍。

本集團將密切謹慎地監察全球經濟及香港地基行業的最新發展，並不時於有需要時調整其業務策略。

債務及資產押記

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總額(包括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74,348,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約42,4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此等銀行融資以(i)本集團若干貿易應收款項約11,05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3,930,000港元)；(ii)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2,40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378,000港元)；(iii)本集團賬面淨值總額約33,97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1,049,000港元)的機械；及(iv)本公司簽立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借款以港元(「港元」)計值，而借款主要以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而本集團會密切留意及持續謹慎地監察利率風險。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通常主要透過股東注資、銀行借款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撥付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以及現金結餘約42,02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3,586,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約為25.7%(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0.4%)。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2.2(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對沖用途的金融工具。

外匯風險

由於大部分業務交易及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的功能貨幣(即港元)計值，故本集團承受的外匯風險已減至最低。因此，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交易以及資產及負債設立外匯對沖政策，原因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嚴密監察其外匯風險。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購買機器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總額約為5,21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960,000港元)。

或然負債

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3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及截至本中期業績公告日期止，概無任何重大事項。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已經及將於上市後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的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列的建議用途動用。下表載列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及其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實際使用情況：

	上市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已動用 千港元	未動用 千港元
經營未來項目	30,841	(30,841)	–
增聘員工	15,420	–	15,420
購買機械及設備	23,130	(9,613)	13,517
一般營運資金	7,711	(7,711)	–
	<u>77,102</u>	<u>(48,165)</u>	<u>28,937</u>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101名全職僱員(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27名全職僱員)。本集團大多數僱員為香港的地基工人。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及待遇已經定期檢討。除強制性公積金及內部培訓計劃外，本集團可根據個人表現評估授予僱員薪酬增幅及酌情花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的員工成本總額約為27,573,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0,088,000港元)。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25,200,000港元。

董事會不建議向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就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5條而言，本公司應具備內部審核(「內部審核」)職能。儘管本公司並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設立獨立內部審核部門，由於本公司認為由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密切定期監察及對本集團之重大營運週期維持內部監控指引及程序，可提供充足有效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故董事會已實施充足的措施，從本集團不同方面履行內部審核職能。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二零一五／一六年年報內披露。

董事會定期於董事會會議上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包括其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措施，以及其風險管理職能。董事會將每年檢討內部審核職能之需要。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會確認，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於採納後，並無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審閱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設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書面職權範圍，以及向董事會匯報。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與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本公司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本公司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亦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致謝

董事會謹就本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的努力及奉獻，以及就股東、商業伙伴及其他專業人士於期內的支持深表謝意。

承董事會命
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余嘯天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嘯天先生(主席)、楊秀明先生及陳麗娟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記煊先生、鄭恩基先生、張志輝先生及鍾鴻鈞教授。